

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韦永校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除拟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2年6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1.94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6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